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19,269,22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54,382,745股之57.59%。

出席董事：吳亦圭董事長、李國弘董事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8年3月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3,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10,928,5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16,19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39%；反對權數為 125,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74 權)；棄權權數為 8,208,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18,343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286,826,16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82,616 元，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258,143,544 元。截至一〇七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1,822,815,565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166,314,82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656,500,742 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314,864,345
減：所得稅費用	(28,038,185)
一〇七年度淨利	286,826,1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82,616)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258,143,544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8,199,476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9 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20,386,707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利益	4,043,51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67,39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25,067)
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822,815,565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54,382,745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3 元	166,314,823
分配合計	166,314,823
一〇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656,500,74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3,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11,613,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01,52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60%；反對權數為 100,9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988 權)；棄權權數為 7,548,1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7,598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酌予修正。
(本條刪除)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條內容併入第五條之一，故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p> <p>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p>	<p>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p> <p>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p>	<p>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u>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u></p>	<p>本條部分內容與第十七條重複，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p> <p>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p>	<p>第十七條</p> <p>總經理秉承<u>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u>，處理公司日常事務。</p>	<p>1. 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酌予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1. 配合法令</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修訂酌予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p>	<p>新增修正日期。</p>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9,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11,572,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60,57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59%；反對權數為 141,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831 權)；棄權權數為 7,554,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7,699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標點符號修正。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u>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文字修正。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u>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 <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1. 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9,227 權(其中以下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11,572,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60,57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59%；反對權數為 141,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832 權)；棄權權數為 7,554,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7,69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p>	<p>文字修正。</p>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9,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11,572,9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60,586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59%;反對權數為 141,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824 權);棄權權數為 7,554,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7,69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條次下移(略) 六、條次下移(略) 七、條次下移(略)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p><u>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u>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條次下移(略)</p> <p>八、條次下移(略)</p> <p>九、條次下移(略)</p>	<p>1070341072 號函 進行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依據金管會民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 (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

文字修正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p>	<p>(四)~(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p>	
---	--	--

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3)(本條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

<p>2. ~3. (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li>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u></p>	<p>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p>	
--	--	--

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p>	
---	--	--

<p>、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19,269,2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260,108權);贊成權數為311,572,0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59,618權)，占表決權數之97.59%;反對權數為128,2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241權);棄權權數為7,568,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72,249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108年6月7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76963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70,923,143
76963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20,754,110
76963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10,648,699
76963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817,272
76963	吳洪鑄(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0,576,993
76964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9,204,912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	-------	------

A10420XXXX	陳達雄	258,185,376
D12090XXXX	沈尚弘	257,371,180
A12329XXXX	鄭敦謙	256,192,668

#### 肆、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ypress Epoch Limite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劉鎮園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洪鑄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昌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茂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四川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達雄 (獨立董事)**

Canada, Pacific Coach Lines Ltd	董事長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

**沈尚弘 (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閔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19,269,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0,108 權)；贊成權數為 308,633,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21,13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67%；反對權數為 203,2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3,289 權)；棄權權數為 10,432,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35,684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2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附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099,879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6,241,496 仟元減少約 2%，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645,881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是以前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51,53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56,1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7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亞洲聚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991	5	\$ 1,815,12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48,456	10	1,379,44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0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5,936	1		
1150	應收票據	471	-	1,627	-		
1170	應收帳款	712,941	5	489,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727	1	143,5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	-	1,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7	-	6,296	-		
130X	存貨	751,531	5	745,434	5		
1410	預付款項	127,543	1	122,0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24,762</u>	<u>27</u>	<u>4,790,57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626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03,409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3,7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74,348	33	3,309,03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460	23	3,630,71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1,321	3	433,504	3		
1780	無形資產	88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14	-	56,5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0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9,817</u>	<u>73</u>	<u>10,029,500</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4,579</u>	<u>100</u>	<u>\$ 14,820,074</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50,000	9	\$ 5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914	4	699,8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074	-	666	-
2170	應付帳款	257,405	1	108,2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41	-	29,56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38,536	1	150,8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438	1	302,6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84	-	40,6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02	-	6,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5,193</u>	<u>16</u>	<u>2,294,78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00,000	20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92	1	39,9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670	1	212,2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88	-	6,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74,950</u>	<u>22</u>	<u>2,708,82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910,143</u>	<u>38</u>	<u>5,003,604</u>	<u>34</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6	5,181,147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19	-	16,4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469	11	1,627,93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499	12	2,061,0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1,347	26	4,254,352	29
3400	其他權益	(60,357)	-	364,537	2
3XXX	權益總計	<u>9,604,436</u>	<u>62</u>	<u>9,816,470</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14,579</u>	<u>100</u>	<u>\$ 14,820,074</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099,879	100	\$ 6,241,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	5,830,015	96	5,556,727	89
5900 營業毛利	269,864	4	684,76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946	1	105,253	2
6200 管理費用	100,790	2	106,3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2	-	6,2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768	3	217,797	4
6900 營業淨利	65,096	1	466,9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3,015	3	163,9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27	-	( 50,793)	( 1)
7510 利息費用	( 40,142)	( 1)	( 41,76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01,868	2	114,3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768	4	185,707	3
7900 稅前淨利	314,864	5	652,6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28,038	-	87,3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826	5	565,35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5)	-	(\$ 12,1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411,077)	(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0,863)	( 1)	( 1,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59)	-	2,067	-	
		( 443,234)	( 8)	( 11,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 44,28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9,107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688)	-	3,4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7	-	6,382	-	
		( 2,541)	-	64,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45,775)	( 8)	53,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949)	( 3)	\$ 618,691	10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52		\$ 1.02		
9810	稀 釋	\$ 0.52		\$ 1.0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本 公 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091	150,907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0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268	362,68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4,382	\$ 5,543,827	\$ 19,61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其	他	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機	構	備	供
			之	出	售	損	益
			財	金	融	按	公
			務	融	資	允	價
			報	產	產	衡	量
			表	之	金	融	資
			換	換	差	額	未
			算	額	未	實	現
			之	未	實	現	損
			兌	損	益	未	實
			換	現	損	現	損
			差	益	益	益	益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305,553	\$ -	\$ -	\$ 9,497,205
66,582	-	( 66,582)	-	-	-	-	-
-	-	( 301,814)	-	-	-	-	( 301,814)
-	-	( 150,907)	-	-	-	-	-
-	-	-	-	-	-	-	2,063
-	-	-	-	-	-	-	325
-	-	565,354	-	-	-	-	565,354
-	-	( 11,303)	( 51,095)	115,735	-	-	53,337
-	-	554,051	( 51,095)	115,735	-	-	618,691
1,627,934	565,379	2,061,039	( 56,751)	421,288	-	-	9,816,470
-	-	20,387	-	( 421,288)	448,780	-	47,879
1,627,934	565,379	2,081,426	( 56,751)	-	448,780	-	9,864,349
56,535	-	( 56,535)	-	-	-	-	-
-	-	( 103,623)	-	-	-	-	( 103,623)
-	-	( 362,680)	-	-	-	-	-
-	-	-	-	-	-	-	3,073
-	-	( 526)	-	-	-	-	( 414)
-	-	286,826	-	-	-	-	286,826
-	-	2,567	( 2,541)	-	( 445,801)	( 445,775)	-
-	-	289,393	( 2,541)	-	( 445,801)	( 158,949)	-
-	-	4,044	-	-	( 4,044)	-	-
\$ 1,684,469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	(\$ 1,065)	\$ 9,604,43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4,864	\$ 652,6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468	287,148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損失	( 708)	23,328
A20900	利息費用	40,142	4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75)	( 13,821)
A21300	股利收入	( 98,122)	( 96,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01,868)	( 114,3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 1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7,7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6,106)	1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804)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666)	86,1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6,227)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 220,920)	235,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081)	51,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52,437
A31200	存 貨	9	( 93,437)
A31230	預付款項	( 5,500)	40,270
A32150	應付帳款	149,144	( 133,4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21)	( 4,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209)	( 113,8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2,811)	185,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70	( 8,3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74)	( 39,080)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29,035)	1,04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374	\$ 13,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235)	( 4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96)	( 9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2,792)	924,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2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47,780)	( 1,437,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030)	( 122,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	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245	164,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4,329)	( 1,352,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 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7,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50,000)	( 6,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594)	( 30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983	( 301,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75,138)	( 730,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5,129	2,545,6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9,991	\$ 1,815,12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75,134 仟元，與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6,404,467 仟元幾乎持平，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558,463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4%，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79,278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83,85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4,203	7	\$ 2,112,37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12,711	10	1,440,94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5,936	1
1150	應收票據	471	-	1,627	-
1170	應收帳款	712,941	5	489,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356	1	11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7	-	1,5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0	-	6,529	-
1310	存貨	779,278	5	761,705	5
1410	預付款項	128,982	1	122,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06,590</u>	<u>30</u>	<u>5,136,43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993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36,185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8,8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7,548	30	2,848,52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692	22	3,630,95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13,840	3	516,026	4
1780	無形資產	88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14	-	56,5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8	-	2,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91,153</u>	<u>70</u>	<u>9,739,56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97,743</u>	<u>100</u>	<u>\$ 14,876,00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50,000	8	\$ 5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914	4	699,8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074	-	666	-
2170	應付帳款	258,271	2	109,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207	-	6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909	1	151,4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04	1	302,5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9	-	4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899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	-	-	4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68	-	9,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3,655</u>	<u>16</u>	<u>2,338,5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00,000	20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57	1	39,9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670	1	212,20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869	-	9,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56	-	9,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9,652</u>	<u>22</u>	<u>2,720,96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993,307</u>	<u>38</u>	<u>5,059,531</u>	<u>34</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6	5,181,147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19	-	16,4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469	11	1,627,93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499	12	2,061,0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1,347</u>	<u>26</u>	<u>4,254,352</u>	<u>29</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60,357 )	-	364,537	2
3XXX	權益總計	<u>9,604,436</u>	<u>62</u>	<u>9,816,470</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97,743</u>	<u>100</u>	<u>\$ 14,876,00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375,134	100	\$ 6,404,46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6,090,668</u>	<u>96</u>	<u>5,707,3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84,466</u>	<u>4</u>	<u>697,07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522	1	107,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5,930	2	112,3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32</u>	<u>-</u>	<u>6,2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84</u>	<u>3</u>	<u>226,1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1,982</u>	<u>1</u>	<u>470,8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9,182	3	175,7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	-	( 52,508)	( 1)
7510 利息費用	( 40,142)	( 1)	( 41,76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95,134</u>	<u>2</u>	<u>103,3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881</u>	<u>4</u>	<u>184,8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6,863	5	655,7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30,037</u>	<u>-</u>	<u>90,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826</u>	<u>5</u>	<u>565,35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3)	-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9,766)	(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166)	-	( 1,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59)	-	2,067	-	
8310		( 443,234)	( 7)	( 11,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 44,28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324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688)	-	( 1,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7	-	6,382	-	
8360		( 2,541)	-	64,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45,775)	( 7)	53,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949)	( 2)	\$ 618,691	10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0.52		\$ 1.02		
9810	稀釋	\$ 0.52		\$ 1.0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A1	503,023	\$ 5,030,240	\$ 14,046
B1	-	-	-
B5	-	-	-
B9	15,091	150,907	-
C3	-	-	2,063
C7	-	-	325
D1	-	-	-
D3	-	-	-
D5	-	-	-
Z1	518,114	5,181,147	16,434
A3	-	-	-
A5	518,114	5,181,147	16,434
B1	-	-	-
B5	-	-	-
B9	36,268	362,680	-
C3	-	-	3,073
C7	-	-	112
D1	-	-	-
D3	-	-	-
D5	-	-	-
Q1	-	-	-
Z1	554,382	\$ 5,543,827	\$ 19,61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305,553	\$ -	\$ 9,497,205
66,582	-	( 66,582)	-	-	-	-
-	-	( 301,814)	-	-	-	( 301,814)
-	-	( 150,907)	-	-	-	-
-	-	-	-	-	-	2,063
-	-	-	-	-	-	325
-	-	565,354	-	-	-	565,354
-	-	( 11,303)	( 51,095)	115,735	-	53,337
-	-	554,051	( 51,095)	115,735	-	618,691
1,627,934	565,379	2,061,039	( 56,751)	421,288	-	9,816,470
-	-	20,387	-	( 421,288)	448,780	47,879
1,627,934	565,379	2,081,426	( 56,751)	-	448,780	9,864,349
56,535	-	( 56,535)	-	-	-	-
-	-	( 103,623)	-	-	-	( 103,623)
-	-	( 362,680)	-	-	-	-
-	-	-	-	-	-	3,073
-	-	( 526)	-	-	-	( 414)
-	-	286,826	-	-	-	286,826
-	-	2,567	( 2,541)	-	( 445,801)	( 445,775)
-	-	289,393	( 2,541)	-	( 445,801)	( 158,949)
-	-	4,044	-	-	( 4,044)	-
\$ 1,684,469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	(\$ 1,065)	\$ 9,604,43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6,863	\$ 655,7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070	289,8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3,682	( 60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42	4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489)	( 16,426)
A21300	股利收入	( 98,787)	( 96,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95,134)	( 10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 1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7,7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6,118)	1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804)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666)	107,0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3,379)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 220,920)	235,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369)	77,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52,541
A31200	存 貨	( 11,455)	( 98,393)
A31230	預付款項	( 6,068)	40,17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85	( 13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9	( 3,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446)	( 118,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2,751)	185,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0	( 6,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74)	( 39,080)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35,726)	1,084,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680	\$ 15,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235)	( 4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160)	( 95,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8,441)	963,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2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減資退回股款	21,0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47,780)	( 1,437,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030)	( 122,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911	164,188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3,664)	( 1,352,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 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7,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50,000)	( 6,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2	1,138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103,594)	( 30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068	( 300,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5	( 10,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78,172)	( 700,6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375	2,812,9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203	\$ 2,112,37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